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黃宜敏

相 對 人 楊冬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；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二、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條、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繳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該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為憑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
法官 毛彥程

法官 黃瀟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宋姿萱